

2005 年 9 月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9—26 日，罗马

接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会议

1.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1 款规定，总干事已邀请列于附录 A 中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2 款规定，总干事已邀请与粮农组织订有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协定的政府间组织（附录 B）派观察员与会。
3.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3 款和“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P 部分）第 19 段第(a)项规定，总干事已邀请在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附录 C）派观察员与会。
4.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4 款规定，总干事已临时邀请（但须经大会批准）与粮农组织订有协定但未规定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一些政府间组织（附录 D）派观察员与会。
5.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4 款和“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P 部分）第 21 段第(a)项规定，总干事已临时邀请（但须经大会批准）在粮农组织享有专门咨询地位的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的大多数会议文件可在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查阅。

(附录 E) 派观察员与会。

6.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4 款和“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P 部分)第 25 段中认可的酌定处置权规定,总干事已临时邀请(但须经大会批准)在粮农组织具有联络地位的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附录 F)派观察员与会。

7.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4 款规定,总干事已临时邀请(但须经大会批准)尚未与粮农组织签订协定的一些政府间组织(附录 G)派观察员与会。

8.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4 款规定,总干事已临时邀请(但须经大会批准)与粮农组织无正式关系的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附录 H)派观察员与会。

附录A – 邀请参加大会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艾滋病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

湿地公约局
全球环境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

**附录B – 邀请参加大会的
与粮农组织订有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协定的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

非洲联盟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阿拉伯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及咨询服务中心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及咨询服务中心

欧洲理事会

东非沙漠蝗防治组织

欧洲渔业信息组织

美洲间开发银行

非洲渔产品销售信息及合作服务政府间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国际兽疫局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近东区域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中心

附录C – 邀请参加大会的 在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

国际慈善机构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国际事务委员会

国际商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粮食、农业、旅馆、餐馆、服务业、烟草及有关劳动者协会国际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工会联合会

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附录D – 临时邀请参加大会的
与粮农组织订有派代表参加会议
协定但未规定的政府间组织**

非洲稻米中心
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油棕开发协会
非洲木材组织
非洲 – 亚洲农村重建组织
安第斯开发集团
阿拉伯农业投资和开发管理局
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
阿拉伯干旱地带和旱地研究中心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
阿拉伯规划研究所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生产率组织
拉丁美洲一体化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西非发展银行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加勒比共同体及共同市场
加勒比开发银行
地中海高级农艺研究国际中心
可可生产者联盟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马格里布常设咨询委员会
萨哈拉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
国际地中海科学勘探委员会
商品共同基金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英联邦秘书处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盟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安第斯国家共同体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
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
东非开发银行
农村设备工程师跨国学校
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
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可可组织
国际咖啡组织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
国际粮食理事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制冷研究所
国际黄麻研究小组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太平洋鳕鲈委员会

国际胡椒共同体
国际养蚕委员会
国际食糖组织
国际捕鲸委员会
伊斯兰开发银行
意大利拉丁美洲学会
马诺河联盟
北欧基因库
北美洲植物保护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国际葡萄酒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冈比亚河开发组织
农业卫生区域国际组织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东部加勒比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太平洋岛屿论坛
石油输出国组织
泛美地理及历史研究所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南亚合作环境计划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机构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香蕉出口国联盟

**附录 E - 临时邀请参加大会的
在粮农组织享有专门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欧洲家畜生产协会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

国际灌溉和排水委员会

国际科学理事会

国际家政联合会

农业、粮食、商业和纺织工人工会国际

妇女国际和平及自由联盟

世界家畜生产协会

世界保护联盟

**附录F – 临时邀请参加大会的
在粮农组织享有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亚洲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欧洲农业经济学家协会

中间技术开发集团

国际妇女联盟

法律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农药行动网络 – 区域中心

扶轮社国际

国际职业妇女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女童子军运动组织

附录G – 临时邀请参加大会的 未与粮农组织签订协定的政府间组织

中欧计划

萨赫勒 – 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加勒比国家论坛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南方共同市场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附录H – 临时邀请参加大会的 与粮农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地球之友国际

关于养活自己的权利的国际人权组织

国际可持续农业伙伴

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规划委员会

西非农民和农业生产者组织网络